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2號

聲請人 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俊良

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

訴訟代理人 何曜任律師

相對人 和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和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90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七年度訴字第七九〇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4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104年8月7日修正說明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

02 聲請人欲明瞭107年度訴字第790號損害賠償事件109年3月12
03 日庭期兩造之陳述，爰聲請准予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
04 錄音光碟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90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
06 ，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
07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並經電詢回復「確認被告訴訟代
08 人當庭陳述是否與筆錄記載一致」，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
09 交付109年3月12日之錄音光碟，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
10 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11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准許部分不得抗告。駁回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
17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郭春慧